**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锦江区城市有机更新事务中心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供应商一名，在锦江区幸福梅林区域（成龙大道-绕城高速-湿地路-锦江大道围合区域）实施红火蚁专业化监测根除作业。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幸福梅林区域红火蚁监测根除 | 1.00 | 850,000.00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幸福梅林区域红火蚁监测根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根除范围**  锦江区幸福梅林区域（成龙大道-绕城高速-湿地路-锦江大道围合区域）根除红火蚁发生面积约350亩，并划定红火蚁发生区边界外延范围为重点监测区域共约7500亩。  **（二）根除目标**  在锦江区幸福梅林根除红火蚁发生面积约350亩，并划定红火蚁发生区边界外延范围为重点监测区域共约7500亩。同时开展红火蚁监测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服务，提高红火蚁综合防控技术水平和能力，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扩散蔓延，保障农林业生产安全和农民身体健康。  **（三）服务内容**  1、开展根除区域疫情普查。监测区为红火蚁发生区边界外延约7500亩区域内，在红火蚁活动旺盛期和施药防控前后进行实地监测调查。在疫情发生区及预防扩散潜在发生区内实地进行全面系统监测普查，监测红火蚁活动扩散及取食性。实施分区管理，划分成适度大小的区域，持续实施监测调查。监测普查具体技术方法依据国家标准《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红火蚁检疫鉴定方法》（GB/T 20477-2006）、《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 3541-2020）、《四川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执行，应用专业定位软件确定调查区域位置及调查范围，使用专业软件勾画出红火蚁发生分布图。监测时详细记录、汇总调查监测结果，确定红火蚁发生程度（采集记录各个样点类型、面积、红火蚁活蚁巢数量、分布地点），将调查内容填入相应调查表中，《红火蚁诱集监测记录表》、《红火蚁蚁巢调查记录表》、《红火蚁防控施药记录表》、《红火蚁专业化防控验收表》，监测时间为红火蚁发生期。  2、协助做好检疫处理和垃圾处理。针对红火蚁根除施工区域树立检疫处理警示牌等，明确划出施工区域红火蚁发生范围。对所辖区域进行调查，掌握可能携带红火蚁传播的高风险物品的情况，并对相关的场地、物品、交通运输工具等进行检疫处理，预防红火蚁不断传入传出。清理环境、铲除红火蚁滋生地。彻底清理发生区内垃圾及垃圾回收点，采取农药处理或高温堆沤的方法就地处理垃圾，禁止外运，以防传播。注意不要在野外和住宅区随便抛弃和堆放垃圾废品。针对绿化带，及时清除枯枝落叶和垃圾，将树干和地面树根刷上石灰水防虫避蚁。  3、进行化学防治。采用专业化统防统治策略，应用调查的结果开展一系列科学合理的监测、防治技术等措施，开展对锦江区红火蚁发生区域地实施全面防控、扑杀、处置等疫情根除服务工作，避免出现危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事件发生。通过有效防控，确保发生区域内疫情得到根除。通过调查结果，记录实施防治过程所使用的化学药剂的种类、施用剂量、施用时间、施药方法、防治效果、天气/环境条件、扑杀场景图片、面积、蚁巢数和补药等情况等。在调查明确红火蚁发生分布和危害程度的基础上，确定实施防治的具体范围，采用饵剂和粉剂相结合的方法，对独立蚁巢先用粉剂触杀，然后对整个区域撒播饵剂进行地毯式防控。  **4、根除药剂选择**  选择广泛使用的具有“三证”的登记防治红火蚁的农药产品，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推荐使用低毒、生物源农药，为提高防效选择诱饵和粉剂，环境毒性低，对人畜和环境安全。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A.杀蚁饵剂**  红火蚁饵剂总体要求：要求引诱力强、用药量小、杀灭彻底、安全环保、低毒高效、适口性佳、 环保高效、无残留、对人畜安全，易于储存。药剂为颗粒状；  （1）剂型：饵剂；  （2）毒性：微毒；  （3）有效成分：茚虫威；  （4）登记的防治对象：红火蚁；  （5）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B.杀虫粉剂**  红火蚁粉剂总体要求：要求高粘附性、用药量小、杀灭彻底、安全环保、低毒高效、防水性能、环保高效、无残留、对人畜安全，易于储存。药剂为粉状。  （1）剂型：粉剂；  （2）有效成分：高效氯氰菊酯；  （3）登记的防治对象：红火蚁；  （4）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5、连续追踪监测。当红火蚁防控效果达100%后，开展连续9个月的跟踪监测调查，确保红火蚁防控效果持续保持100%。  6、红火蚁防控技术指导及宣传。在成都市锦江区城市有机更新事务中心开展红火蚁防控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服务3次以上。  **（四）检查考核**  采购人负责按照《四川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要求检查项目实施工作的规范性、合理性，重点检查项目实施中所制订的实施方案、采取的技术措施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是否合法合规；巡查、防治、应急处理等各项工作实施力度、进度是否符合该合同和实施方案要求；检查该项目各类相关文件档案、数据、资料等是否完整、齐备。  **（五）其他要求**  1、根除区域设立警示牌，以防其他人员进入。  2、要求由专业防控队伍对红火蚁根除区进行根除防治。  3、投药时避免接触到居民游客，农田避免接触到家禽牲畜。  4、根除防治人员须严格按照要求、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工作，实施方须对其防治人员的工作负责。  5、根除防治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要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和人身意外事故；在防控期内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
| ★ | 2 | （一）履约期限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对红火蚁疫情发生点位开展不少于5次根除扑杀工作，对红火蚁疫情重点监测区开展不少于5次监测工作。待根除效果达到100%，以书面形式提交成果报告，进行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发生点位和重点监测区连续9个月9次以上多点监测，保障根除效果持续保持100%，组织专家进行根除验收。  （二）履约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三）质保期：根除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四）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验收费、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用设备、维修等）、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第一阶段防控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全部监测及根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六）验收标准：  1.在成交供应商通知采购人履约完毕后30日内进行验收，依托《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根除区域连续9个月跟踪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保障根除效果持续保持100%；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的要求进行。  （七）验收方法：  1.发生点位和重点监测区已达根除效果后，组织开展相应验收。根除验收由成都市锦江区城市有机更新事务中心组织，验收前做好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调查档案和防控档案等资料准备。根除验收前需向省级相关部门和四川省红火蚁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2.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农业农村和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各级红火蚁专家组成员等组成，专家组一般5—7人。根除验收专家组至少包含1名省级专家组成员。  3.验收流程包括现场调查、听取汇报、审核资料、质询答疑、出具验收意见等内容。根除验收完成后，验收资料同时交由市（州）农林两部门备案。  （八）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采购合同。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要求人员专业技术过关，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匹配的技术职称，同时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国家标准《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红火蚁检疫鉴定方法》（GB/T 20477-2006）、《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 3541-2020）、《四川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执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履约能力，提前做好前期工作计划和后续服务的针对性方案，了解本项目背景实施具体情况和背景并以此为前提做好服务需求分析，再根据分析情况计划安排关于本次工作的工料机安排工作，如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物资设备配备等，同时结合采购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编制防控实施方案，提供服务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具体可操作的材料；根据自身的售后服务机制并结合采购需求提前制定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后、续响应方式、续服务保障措施（不限于技术保障、人员保障等）、后续服务承诺等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锦江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 1.在成交供应商通知采购人履约完毕后30日内进行验收，依托《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根除区域连续9个月跟踪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保障根除效果持续保持100%；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的要求进行。 验收方法： 1.发生点位和重点监测区已达根除效果后，组织开展相应验收。根除验收由成都市锦江区城市有机更新事务中心组织，验收前做好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调查档案和防控档案等资料准备。根除验收前需向省级相关部门和四川省红火蚁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2.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农业农村和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各级红火蚁专家组成员等组成，专家组一般5—7人。根除验收专家组至少包含1名省级专家组成员。 3.验收流程包括现场调查、听取汇报、审核资料、质询答疑、出具验收意见等内容。根除验收完成后，验收资料同时交由市（州）农林两部门备案。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采购合同，进场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024年9月30日之前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第一阶段防控工作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全部监测及根除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4其他要求**

1、因系统格式填写原因，服务期限为预估服务时间，具体时间节点以“3.2.2服务要求”中履约期限为准。2、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3、本项目不对分项报价的内容做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其自身成本测算方式，自由填写其分项报价内容，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表总价